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科會訴字第 1150000092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縣○○鎮○○○路○號

代表人：○○○

訴願人因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事件，不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原處分機關)114年6月25日114年第2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單號：20250200000581)，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設址於原處分機關所轄竹南園區之科學事業，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下稱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經原處分機關核可排放廢(污)水至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按季以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污水計費業務管理系統(下稱污水計費管理系統)開立繳款單，向訴願人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下稱污水費)。
- 二、原處分機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下稱容許標準)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下稱計價基準)據以計收竹南園區污水費，並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及計價基準第8點第1項規定，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派員至訴願人污水排放口進行採樣。原處分機關於114年3月11日上午8時30分發現所轄竹南污水處理廠一期進流水水色異常，經溯源查察發現訴願人排放口水色黑濁，與污水處理廠異常進流水相似，且排放口亦持續有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現場依「事業放流水採樣

方法(NIEA W109.54B)」採集水樣，並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告知訴願人，請其先行停止排放並儘速修復相關設備，經查，各異常項目檢驗情形如下：

- (一)化學需氧量(COD)：114年3月11日採樣，114年3月14日接獲化驗室最初檢驗異常報告COD檢測值為11,100 mg/L(114年3月24日正式檢測報告結果COD檢測值亦為11,100 mg/L)，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即於114年3月14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的改善報告，續於114年3月18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101 mg/L，訴願人改善完成，本次異常計價終止計算。異常期間為114年3月14日至14日，異常天數1日。
- (二)懸浮固體(SS)：114年3月11日採樣，114年3月14日接獲化驗室最初檢驗異常報告SS檢測值為92,800 mg/L(114年3月24日正式檢測報告結果SS檢測值亦為92,800 mg/L)，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即於114年3月14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的改善報告，續於114年3月18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4.8mg/L，訴願人改善完成，本次異常計價終止計算。異常期間為114年3月14日至14日，異常天數1日。
- (三)氨氮(NH<sub>3</sub>-N)：114年3月11日採樣，114年3月17日接獲化驗室最初檢驗異常報告NH<sub>3</sub>-N檢測值為45.8 mg/L(114年3月19日正式檢測報告結果NH<sub>3</sub>-N檢測值亦為45.8 mg/L)，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即於114年3月17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的改善報告，且於114年3月18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13.1mg/L，訴願人改善完成，本次異常計價終止計算。異常期間為114年3月17日至17日，異常天數1日。

三、原處分機關依前述容許標準及計價基準，核計訴願人 114 年第 2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新臺幣（下同）7,476,508 元，並以 114 年 6 月 25 日 114 年第 2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

(繳款單單號：20250200000581，下稱原處分)，請訴願人繳納。訴願人於114年6月26日於污水計費管理系統收受原處分，並已於114年7月15日繳納污水費。

四、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污水費計算方式，於114年7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以114年7月25日竹環字第1140024488號函移送訴願書，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14年9月26日、114年12月31日發文檢卷答辯到會；訴願人並於114年11月3日檢送訴願補充理由書。

五、訴願人訴願意旨：

(一)因訴願人廠內製程排放方式，自廢水系統放流槽排至採樣井前是以管線輸送，依據「水質檢測方法總則NIEA W102.51C」第6條採樣及保存，第7項中述明採集管線樣品時，在採樣前應先流出3到5倍的管內體積，以確保採得具代表性的樣品；管內體積無法得知時，……連續兩次測值保持穩定，兩者誤差範圍在±10%之內，才可確認所採取樣品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新鮮水樣。

(二)因訴願人廠內M02非製程程序產出類別之WM22生活污水，與廠內M01晶圓製造程序之廢水都是排入同一放流口，且WM22生活污水是以浮球液位開關控制，生活污水會不定時排至採樣井，故在此次管理局至放流井採樣時，所採之廢水樣本非為流動狀態下之新鮮水樣。

(三)訴願人因廢水PLC系統異常，設備已於114年3月11日8:37停止排水，原處分機關在09:14入廠於採樣井採樣時，是採集放流井中的殘留水，非新鮮水樣，故採取的水樣不符合「水質檢測方法總則NIEA W102.51C」第6條第7項，採樣前應先流出3到5倍的管內體積，具代表性樣品的採樣規範。

(四)訴願人於114年3月11日06:25第一次發現異常，並於06:37重啟系統，後續逐步恢復系統操作；但於08:30再次發現系統異常經重啟無效；廠內放流水狀況依放流水流量計累積流量紀錄，自07:40即未再排水，原處分機關採樣當下水樣為

靜止狀態。訴願人於第2次發現異常時經重啟無效，做整體系統異常排查作業，同時關閉放流馬達電源，同時通知設備廠商入廠協助處理。在發現異常時值班人員依規定於巡檢紀錄上登載，因第二次異常時廠務人員都在執行異常排查作業，原處分機關於09:14入廠採水，廠務人員即於當下口頭告知機構人員廠內設備異常，故未再電傳報備資料。

- (五)綜合前述內容，尚祈對訴願人114年第2季污水費有關3月11日異常水質之污水處理費核示予以免加收費處置。若仍須繳付，請依訴願人提供之放流槽F離子計監視紀錄所紀錄時間，即異常時間是在6:37至8:37期間發生，原處分機關並於09:14入廠採水，故以異常3小時作為計算基準，非以計價基準第3條，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算之規定辦理。

#### 六、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有關訴願人陳稱原處分機關應依據「水質檢測方法總則 NIEA W102.51C」第6條規定「採樣及保存」，進而應免收114年3月11日採樣該筆異常水質費用等情：

-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依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一)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考量納管用戶之廢(污)水特性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規定核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水質，且應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納管水質……」、「前項之採樣檢測……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依前揭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科學園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應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之納管水質，並依中

-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
- 2、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環境部依該規定公告訂定「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水質檢測方法總則」等水質檢測方法。本案水質檢測方法總則(NIEA W102.51C)及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均屬環境部所公告訂定之檢測方法，於適用時，須依採樣目的及各採樣方法所定「適用範圍」擇定採樣方法，原處分機關並無另公告園區之污水之採樣方法。
  - 3、依水質檢測方法總則(NIEA W102.51C)第1點、方法概要「本方法總則係為使用水質檢測方法時，可能遇到的一般問題，提供水質檢測之干擾、設備材料、試劑、樣品保存、樣品處理、方法選用、結果處理以及品質管制等之綜合指引，作為執行特定水質樣品之指定項目檢測時之參考。」第2點、適用範圍：「本總則適用於執行飲用水、飲用水水源、地面水體、海域水體、地下水、放流水及廢(污)水等水質樣品之法規管制檢測時之一般規定，詳細之規定須參考各別檢測方法……」，自該檢測方法之名稱及第1點、第2點規定，水質檢測方法總則(NIEA W102.51C)係屬水質檢測方法之一般性規定，詳細之規定須回歸適用各別檢測方法。
  - 4、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 第1點、方法概要「本方法係以手動或自動水設備採取事業放流水樣品。」第2點、適用範圍「本方法適用於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之採集。」訴願人之廢(污)水為自其放流口排出之廢(污)水，其性質屬放流至園區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13款、第14款規定，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原處分機關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就訴願人放流之廢(

- 污)水進行採樣檢測，與該採樣方法所定適用範圍相符，即屬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
- 5、經函詢國家環境研究院及原處分機關所轄園區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國家環境研究院函復說明：「貴局為管理納入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轄內事業單位污水，抽驗納管污水時可依貴局管理目的及需求自行規劃適合採樣方式，採集具代表性的樣品。」；另各(縣市)環保主管機關亦函復針對轄內受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廢(污)水放流水或納入污水下水道之排水，採樣方法皆係遵循「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第6點採樣與保存相關規定辦理，足證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所為採樣，與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認定方法一致。
  - 6、另原處分機關參照「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第6點第2款第1目採樣方式，以抓樣方式於排放口採樣井採集單一樣品，反映採樣當時污染物之瞬間濃度，採樣方法尚符環境部公告之規定；亦與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管理局得不定期派員至採樣井採樣檢驗水質，以查核是否符合容許標準。」之規定相符。
  - 7、訴願人主張應以「水質檢測方法總則NIEA W102.51C」第6點第7款進行檢測，惟該規定係就「配水管系統」、「供水管線」之採樣要求予以規範，其適用情狀與本案就事業廢(污)水之排放不同。
  - 8、綜上，訴願人屬「事業」，且為受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爰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所排放之廢污水樣品時，應適用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第6點「採樣與保存」相關規定，尚無違誤。
- (二)有關訴願人主張其於114年3月11日07:40即未再排水，原處分機關於114年3月11日至訴願人放流井所採之廢水水樣非為流動狀態下之新鮮水樣，為靜止水樣部分：原處分機關為追查進流水水色異常來源，經溯源查察發現訴願人排放

口水色異常，與污水廠進流水色相似，且訴願人排放口仍持續有水排入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所採之廢水非為流動狀態下之新鮮水樣。

(三)訴願人主張於發現異常時值班人員依規定於巡檢紀錄上登載，因第二次異常時廠務人員都在執行異常排查作業，原處分機關於09:14入廠採水，廠務人員即於當下口頭告知廠內設備異常，未再電傳報備資料一節：

- 1、科學園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之排放，應遵循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已如前述，而就園區內連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公民營事業，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其廢(污)水排入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亦應依循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先予陳明。
- 2、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二、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計價基準第9點係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而為訂定，作為突發故障異常水質收費之例外排除規定。有關計價基準9點第2項第2款之「立即」及相關規定解釋適用，應得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第1項之司法實務見解。
- 3、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第1項之司法實務見解，臚列如下：(1)「立即報備」之解釋，應指在主管機關查獲前之報備，業者於主管機關查獲後之報備已與「立即」之要件有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23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478號判決皆採此見解。(2)事業應踐行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全部應採取之措施，方得主張免責，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02號判決採此見解。
- 4、訴願書理由陳述設備異常之發現時間，依計價基準第9點規定，訴願人於發現異常的第一時間(06：25)即應電傳通報

原處分機關，至晚於08：37亦應啟動電傳通報程序，訴願人實有充分時間足夠通報，惟訴願人皆未通報。直至原處分機關主動發現污水廠進流水異常，溯源查察污染源後，訴願人方於當下口頭告知係因系統異常所致。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查察前電傳報備，亦無踐行計價基準第9條所定之全部措施，參照前揭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第1項之司法實務見解，難認訴願人已依計價基準第9點規定進行報備。

(四)另訴願人主張依其放流槽F離子計監視所紀錄之時間計算污水費用等情：計價基準第8點第1項規定，第5點至第7點之異常水質，係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即原處分機關）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於測得異常水質，則依第3點至第7點規定收費。依計價基準第3點規定，異常水質污水費計價，係以異常日數及流量核算，每次通知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報請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日止按日計算(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但廠商通知當日報請複驗者，仍以一日計。此一計算方式，已綜合考量廠商實際用水、污水量及實際用水量差異、核課成本等因素而為訂定，適用於所有園區廠商，尚無以異常3小時作為計算基準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檢附相關事證資料，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 理 由

一、按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地區之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之廢（污）水，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3條第1項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向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排放廢（污）水量增加或廢（污）水管線變更者，亦同。」第5條規定：「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第1項)前項容許標準由管理局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2項)」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將全部廢(污)水匯集並設置標準採樣井、排放口告示牌、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閥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但……」「管理局得不定期派員至採樣井採樣檢驗水質，以查核是否符合容許標準。」第14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第1項)。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第15條規定：「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寄發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各用戶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容許標準第2條規定：「園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容許限值如下表：……3. 化學需氧量 500mg/L、4. 懸浮固體物 300mg/L……49. 氨氮 30.0mg/L……。」計價基準第3點規定：「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異常水質(依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當次採樣分析檢測項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Q \times (C_Q + C_C + C_S + C_{QC}) + \sum_{k=1}^n Q_{HRk} \times C_{HRk}$$

Q 為總污水量， $C_Q$  為污水量收費單價 8.27 元/ $m^3$ ， $C_C$  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 $C_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 $C_{QC}$  為

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 0.26 元/m<sup>3</sup>，C<sub>H</sub> 為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包含第五點化學需氧量、第六點懸浮固體等濃度超過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所定水質項目最大容許限制之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七點各項有害性污染物質、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單價。Q<sub>H</sub> 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污水量，k 為通知序次。Q<sub>H</sub> 計算公式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每次通知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報請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日止按日計算(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但廠商通知當日報請複驗者，仍以一日計。廠商未於報請複驗當次改善完成，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檢驗水質不合格，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者，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則累計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日之前一日止，並自再通知廠商改善日當日起算下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次實際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及當次異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 1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1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2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2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以此類推。期間如有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數筆同一異常水質項目合併通知，該次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依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各筆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如於廠商改善完成當次通知異常期間內，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曾就同一異常水質項目採樣，經檢測之異常水質應納入該次各筆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如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執行排放口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日實際異常水質及流量計算，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 1 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1 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2 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

- 單價) $\times$ (第 2 日異常期間污水量)+……以此類推。」「以上有關異常水質之污水量計算方式如本計價基準第四點規定。」
- 三、計價基準第 9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廠商或機關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生產設備或貯存設施發生故障時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以內，每單項水質異常以三萬元加計於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中，超過二十四小時以後，則依第三點水質異常計費方式計價，如有造成污水下水道損害，廠商或機關應負責修護設備所需費用。」「前項所指故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因不可抗力原因發生意外事故，或因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設備)一部份或全部失去功能，致不符合容許標準者。但廢(污)水處理設施因操作失當、未執行預防性維修操作或曾經發現並經限期完成改正之設計不當所引起者，不在此限。(二)立即於故障記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或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電傳報備，電傳報備應有報備人姓名、職稱。(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四)……」
- 四、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 68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一)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考量納管用戶之廢(污)水特性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規定核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水質，且應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納管水質……」、「前項之採樣檢測……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
- 五、本件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第 2 季污水下水道使

用費單號 20250200000581 繳款單，稽之該繳款單備註欄內註明略以：「……(2)不服本污水費核定金額者，得自本繳款單上網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且經洽原處分機關，就逾期繳納之情形，逾期 1 個月經催告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爰上開繳款單逾期繳款得送強制執行，且不服核定金額得提起訴願，不論其外在形式或實質內涵，均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訴願人可對之提起訴願，先予敘明。

六、經查，訴願人為設址於原處分機關所轄竹南園區之科學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排放廢(污)水至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按季以污水計費管理系統開立繳款單，向訴願人收取污水費。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巡檢時發現所轄竹南污水處理廠一期進流水水色異常，經溯源查察，對訴願人排放口進行水樣採集，採樣結果為化學需氧量(COD)檢測值 11,100 mg/L，異常天數 1 日、懸浮固體(SS)檢測值 92,800mg/L，異常天數 1 日及氨氮(NH<sub>3</sub>-N)檢測值 45.8mg/L，異常天數 1 日。爰原處分機關依計價基準第 3 點第 1 項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規定，核計訴願人 114 年第 2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 7,476,508 元，於法並無不合。

七、有關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採樣未依據「水質檢測方法總則 NIEA W102.51C」第 6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所採樣本非為流動狀態下之新鮮水樣，應免收該筆採樣異常水質費用一節：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8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相關規定，科學園區屬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應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之納管水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環境部依上開規定公告訂定「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水質檢

測方法總則」等水質檢測方法。復經原處分機關函詢國家環境研究院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何種採樣與檢測方法，國家環境研究院函復原處分機關為管理納入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轄內事業單位污水，抽驗納管污水時可依原處分機關管理目的及需求自行規劃適合採樣方式，採集具代表性的樣品；又參酌原處分機關所轄園區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轄內受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廢（污）水放流水或納入污水下水道之排水，採樣方法皆係遵循「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辦理。是以，原處分機關就園區內之事業廢（污）水放流水或納入污水下水道之排水採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辦理，本屬有據。

- (二) 又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 第1點、方法概要「本方法係以手動或自動水設備採取事業放流水樣品。」第2點、適用範圍「本方法適用於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之採集。」訴願人之廢(污)水為自其放流口排出之廢(污)水，其性質屬放流至園區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原處分機關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就訴願人放流之廢(污)水進行採樣檢測，與該採樣方法所定適用範圍相符。
- (三) 另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將全部廢(污)水匯集並設置標準採樣井、排放口告示牌、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閥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原處分機關參照「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第6點第2款第1目採樣方式，以抓樣(Grab samples)方式於排放口採樣井採集單一樣品，反映採樣當時污染物之瞬間濃度，採樣方法符合公告之規定。
- (四) 訴願人主張於114年3月11日(下稱當日)07:40即停止排水，原處分機關於當日至訴願人放流井所採之廢水水樣非為流動狀態下之新鮮水樣一節：雖訴願人提出放流水流量計累積流量證明其於當日07:40停止排放廢水，惟經勘驗原處分機關

卷內所附當日至訴願人放流井採樣之光碟，訴願人排放口仍持續有水排入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非如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所採之廢水水樣非為流動狀態下之新鮮水樣。

(五)綜此，原處分機關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4B)第6點第1款第1目採樣方式，以抓樣方式於訴願人排放口採樣井採集單一樣品，且採樣當日訴願人排放口採樣井之水是流動非靜止，並無違誤。

六、訴願人主張發現異常時值班人員依規定於巡檢紀錄上登載，並於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於09:14入廠採水時，廠務人員即當下口頭告知機構人員廠內設備異常，得依計價基準第9點第1項規定計價一節：

(一)計價基準第9點第1項、第2項係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規定而訂定，作為突發故障異常水質收費之例外排除規定。故第2項第2款「……(二)立即於故障記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或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電傳報備，電傳報備應有報備人姓名、職稱。」之「立即」及相關規定解釋適用，得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第1項之司法實務見解。

(二)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239號判決略以：「……所謂『立即報備』應係指在主管機關查獲前之報備，可不適用放流水標準所定限值而免予受罰，業者於主管機關查獲後才進行的報備，已與『立即』要件有別，更不合該條文的規範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478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實務見解且認為事業應踐行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全部應採取之措施，方得主張免責，如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02號判決略以：「……若因廢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導致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情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必須完全踐行上開法定措施，方得於故障發生24小時內，不適用放流水標準所定限值。……況縱認上訴人上開主張並非虛妄，然其

於發現故障後，未見其已踐行水污法第 59 條各款全部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自難援引該條規定主張免責。」

(三)經查，依訴願人提出之放流槽 F 離子計監視紀錄顯示，訴願人於發現異常的第一時間(06:25)，參酌司法實務見解，應即電傳通報原處分機關，縱認其於第一次發現異常，於 06:37 重啟系統後，因系統已逐步恢復操作，故並未電傳通報尚屬合理，惟其於 08:30 再次發現系統異常重啟無效時，即應立即於故障記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或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原處分機關電傳報備。經檢視訴願人補充說明所附之系統巡查表，可知訴願人已於故障記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惟並未立即為電傳報備原處分機關之程序；且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稱，計價基準第 9 點之電傳報備程序，其方式不拘，採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皆可。是以，訴願人應有充分時間完成電傳報備之程序，然直至原處分機關主動發現污水廠進流水異常，溯源查察污染源後，訴願人方於當下口頭告知係因系統異常所致。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查察前完成電傳報備之程序，亦無踐行計價基準第 9 點所定之全部措施，尚難認已符合計價基準第 9 點規定之要件。

七、另訴願人主張依其放流槽 F 離子計監視所紀錄之時間，以異常 3 小時作為計算污水費用云云。查依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異常水質污水費計價，係以異常日數及流量核算，每次通知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報請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日止按日計算(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此一計算方式，立法時已綜合考量廠商實際用水、污水量及實際用水量差異、原處分機關核課成本等因素，故訴願人主張以異常 3 小時作為計算基準，實屬於法無據。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振綱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黃心怡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